全国政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双周协商座谈会报道

为什么要一直关注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记者 谢靓

1月21日，全国政协举行双周协商座谈会，探讨的是一个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老话题。

3年前，全国政协第一次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议题就是营商环境。近几年来，围绕这一课题，从全国政协到地方政协都开展了持续而深入的调研，每年全国两会期间，政协委员就此建言献策的声音也常常见诸媒体。这样高度关注，本身就是一种力量。

关注，当然是因为重要。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空气和水，是企业乃至国民经济生存发展的必备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从中央到省、市都出台了相关政策，为市场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据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评价，中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第46位，比前一年提升32位，是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经济体之一。

进步很快，这是事实，但我们的营商环境与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庞大“体格”不够匹配，也是事实。

此次会上，代表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发言的杨伟民常委列出了调研中发现的种种问题，比如市场准入存在“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涉企收费“剪不断、理还乱”，有的监管措施“一竹竿子扫倒一船人”，执法检查朝令夕改或“急刹车”，“一刀切”，有些公职人员“新官不理旧账”等等。

这些现象早就存在，并不新鲜，各部门都为此出台了数量众多的政策措施。但显然，这不是短期内能够彻底解决的事。

对于古老的中国，营商环境其实是基于现代商业社会背景的一个“年轻”词汇，我们对于它的认知还有待深入。

中国两千多年的农耕文明历来有重农抑商的传统，所谓“士农工商”，“商”排在社会阶层末端。新中国成立后照搬苏联计划经济体制，又把“商”置于否定和排斥的地位。即使在改革开放初期，到民企上班或者当个体户还是一件让人抬不起头的事。我们的市场化转型伴随的是对“商事”观念的一次次调整和修正，尽管改革开放已有四十余年，可看待“工商业者”的有色眼镜并没有彻底从一些政府官员乃至企业家的脑子里去除。

正如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和现实，思维惯性的彻底根除也需要依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

四十余年来，如何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始终是改革开放的一个核心问题。今天，我们的土地、能源、资本等要素市场发育依然不充分，市场决定要素配置的范围尚有局限，政府这只有形的手时而“闲不住”，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却时而“看不见”，反映在营商环境中，就是企业面临的“束缚”还不少，群众的获得感还不强。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当我们进入新发展阶段，无论面对国内或国际市场，简单拼资源、拼人力成本、拼土地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方式，都不足以支撑中国的高质量发展，制度竞争力成为更关键的驱动因素，从这个角度看，优化营商环境会越来越重要。

稳定可预期的宏观政策，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公平竞争的法治保障，是优化营商环境必不可少的基础，未来，我们还要为此付出更多努力。

把优化营商环境的课题放在政协这个平台进行探讨，可谓适得其所。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的广泛性和包容性能够让代表不同利益诉求的思想观点得到充分表达，此次会上，委员、专家、企业代表和政府职能部门面对面平等交流，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寻求共识，将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凝聚起强大合力。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凝聚强大发展合力

——全国政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双周协商座谈会综述

本报记者 孙金诚

营商环境与经济发展休戚相关。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就是提高综合竞争力。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就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重要要求。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如何逆势而行，成为全球投资热土、兴业沃土、生活乐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显得尤为迫切。

1月21日，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议题的全国政协第46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此前，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克服疫情影响，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调研、开通网络主题议政群等多种方式选取了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共130多家进行调研，委员们也把调研成果带到了会上。大家一致认为，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谋长远之策，破除发展进程中的种种障碍，大力创建一流的营商环境，营造新常态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完善体制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衡量一座城市或区域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是一个地方的重要软实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目前我国的营商环境还不适应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会上，杨伟民常委开门见山、直指问题。多次带队赴地方深入调研的他表示，调研中企业反映，目前，一些地方还存在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涉企收费“剪不断、理还乱”，执法检查多且重复，新老政策、部门间政策不衔接，“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建议把营造现代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目标，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政府推动发展的首要任务。”杨伟民表示，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收费清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对企业检查的国家规范；增强政策稳定性透明度；政府要带头守信践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杨伟民的建议得到了其他委员的积极响应。苗圩委员也建议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努力破解“数字孤岛”。在他看来，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共享难，仍是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难点和堵点。

苗圩建议，加快数据立法，实现数据的依法收集、汇聚、共享、管理和利用；加强顶层设计，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扩大数据来源，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政务数据信息源；加强应用牵引，促进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便民化利用，持续推动营商环境的改善。

“与世界营商环境比较好的国家相比，我国一些地方的营商环境有着较大差距。”陈志列委员表示，很多地方政府部门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为避嫌而不作为，怕出事而不担当，政商关系由“亲而不清”变成“清而不亲”，由“勾肩搭背”变成了“背靠着背”。“这些基本问题不解决，怎么改善和提升营商环境？”

“建议明确对地方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的指标体系考核。”陈志列委员表示，为了从制度上促进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尽快取得实效，真正让企业在市场中如鱼得水、充满活力，应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引入我国地方政府考核，并出台对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另外，各地政府应以政策和法规的形式出台“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在“亲清”政商关系方面提要求、划界限。

■打通落实堵点，提升法治化水平

营商环境的“优化”，在本质上就是“法治化”。打造稳定、可预期、法治化的最佳营商环境，首先就是要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的相关权益，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让企业家能够安心创业、发展。

“法治化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张占斌委员认为，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位并平等保护，注重全面完善公平公正的产权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健全涉及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已经成为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他建议，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继续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同时，加强司法保护，严格区分企业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实际界限，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责任。

企业是市场主体，创新的主体，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商业秘密的保护，能够有力地促进创新，促进企业发展。近年来，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频遭侵犯已成为阻碍企业科技创新的“绊脚石”。

在黄立委员看来，目前，企业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是比较困难的，相关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也不够、效果不明显，缺少专门的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因此，他建议进一步完善以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和运行机制，同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项行动，并加大对不诚信企业和劳动者的处罚力度。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要将守信贯穿于经济交往的各个环节，使守信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然而，目前却存在许多不守诚信的情况，比如，有的经营者因严重失信拖欠工程款、承诺的相关事项不兑现等行为。

“应收账款拖欠问题，仍然是当前我国营商环境中的痛点和难题。”葛红林委员表示，“银货两讫”作为我国最该传承的优秀营商文化，本该成为营商优势，却没有得到充分发扬光大，反而成了我国营商环境的诟病。

“要齐心协力共同打造‘应付尽付’的营商环境。”葛红林在会上发出疾呼。他建议，应促进各级政府成为“应付尽付”的诚信政府，促进国有企业成为“应付尽付”的引领企业，促进大型民企成为“应付尽付”的自律企业。

■服务企业“落商”，凝聚投资“向心力”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吸引力、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能减轻企业的发展负担，提高一个地区的投资吸引力，而服务企业“落商”，则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关键。

“政策落地和监管实操不到位，影响外企对政策落地认同感。”蒋颖委员表示，究其原因是监管口径不够一致，加剧隐形合规成本；合规监管多于风险监管；监管理念不够与时俱进，监管反馈和政企沟通不够高效。

“让外企真正全面享受开放政策，还需监管智慧。”蒋颖建议，监管口径从地方裁量转向全国统一，监管重点从合规监管转向风险监管，监管反馈机制从被动受理转向主动预防，打通外资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2020年12月，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1世纪经济研究院公布了全国296个城市营商环境报告，营商环境排名前10的城市中，只有北京一个北方城市；排名前50的城市中，北方只有12个。

这一现象引起刘振东委员的关注。他表示，实体企业在北方城市投资发展，成本偏高，负担较重。建议北方省份进一步系统地提升营商环境，为中国经济发展蓄能，形成双循环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

营商环境是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在城市与城市的竞争中，“造环境”比“拉项目”更难。长期以来，营商环境是东北经济振兴的痛点，也是“投资不过山海关”的重要原因之一。

虽然近年来东北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改革，营商环境已有明显改善，但在谷振春常委看来，横向相比仍存在差距。为此，他建议，用大手牵好小手，强化国家战略引领；以良法推动善治，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与谷振春的观点相似，刘明忠委员表示，目前黑龙江省大工业用电电度电费价格偏高，建议从提高黑龙江营商环境竞争力角度，由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政策，合理降低工业用电单价。

营商环境也是市场主体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土壤。一场新冠肺炎疫情，让人们看到了营商环境对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可以说，营商环境是攸关中小微企业存亡的“生命线”。

作为应邀参加此次座谈会的专家，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理事瞿伦川表示，他在调研中发现，受各种因素叠加影响，个体户经营很难，利润微薄，技术工人严重短缺。他建议，从立法的角度加强对个体户的支持和保护；进一步改进许可办理方面审批程序；简化年报系统登录。

良好营商环境不仅具有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还应有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本次座谈会前，经济委员会组织委员围绕协商议题通过移动履职平台进行讨论，107名委员在移动履职平台上发言。委员表示，“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须臾不可缺少。对投资、创业者来说，法律、政策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人文环境。通过人文环境质量的不断推升能够让经营者、从业者开心。”

对于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出席会议的国家相关部委给出了积极回应。尽管大家发言角度不同，但对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都深感迫切，他们的话语中流露出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议政瞬间

张占斌委员

陈志列委员

杨伟民常委

如何厚植『土壤』？企业家委员这样说

本报记者 罗韦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土质好不好、肥力足不足，直接影响经济发展。在1月21日召开的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上，10位发言的委员中有6位是企业家，占比过半。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感受最敏锐。如何厚植“土壤”，企业家委员有许多话想说。

“近年来，虽然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清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应收账款拖欠问题，仍然是当前我国营商环境中的痛点和难题。”全国政协常委、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葛红林呼吁：齐心协力共同打造“应付尽付”的营商环境。他建议要促进各级政府成为“应付尽付”的诚信政府、促进国有企业成为“应付尽付”的引领企业、促进大型民企成为“应付尽付”的自律企业。

“城市营商环境建设属于见效慢的‘隐性政绩’，又会增加较大工作量和难度，还会使地方小集团和某些掌权人的利益受损……”全国政协委员、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陈志列认为，营商环境的老问题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为了从制度上促进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尽快取得实效，真正让企业在市场中如鱼得水、充满活力，他建议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引入地方政府考核；各地政府以政策和法规的形式出台“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在“亲清”政商关系方面提要求、划界限。

全国政协委员、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立呼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公平有序竞争。”就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问题，他建议进一步完善以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和运行机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项行动，加大对不诚信企业和劳动者的处罚力度。

“2020年，大多数外资企业对在中国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信心还是非常强的。”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亚太高级副总裁蒋颖建议，优化监管，打通外资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她认为让外企真正全面享受开放政策，还需监管智慧，建议做好四个“监管转向”：口径从地方裁量转向全国统一、重点从合规监管转向风险监管、理念从地方保护转向国家利益、反馈机制从被动受理转向主动预防。

同时，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明忠建议“营造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环境”，全国政协委员、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呼吁“规范涉企检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上接1版）

为什么要强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之于企业和政府，就是生活环境之于人类，是阳光、水和空气，须臾不能缺少。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而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个现代化的营商环境。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人们对营商环境的期望值也会随之增长。因此，优化营商环境这项工作，不仅没有止境，还会持续进行。

简言之，“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习近平总书记曾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出口博览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提到的这一金句，也成为此次双周协商会上的一大金句，被部委同志和专家学者反复提及。

营商环境的战略意义，还不仅在于此。恰如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杨伟民代表调研组在会上提出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赢得先机、开好新局，必须用国内营商环境的确定性来对冲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必须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内化为现代化的、世界一流的营商环境，营造稳定的宏观环境、透明的政策环境、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自主交易的市场环境。”

从何入手优化营商环境？毋庸置疑，规则很重要。这规则，既有政务的，也有市场的，还有法治的。

作为工信部原部长，苗圩委员将建言施力点放在了政府这一头。他针对营商环境中存在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共享难的问题，提出了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通各部门各地区数据孤岛的建议。

来自中共中央党校的张占斌委员，注意的是如何确保法治环境下的公平和正义——“依法查处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司法保护，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责任”。他所坚持的“法治化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观点，契合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当中的法治化。

而在种种规则之间，又蕴含着中国式的人文。葛红林委员提到，“‘银货两讫’作为我国最该传承的优秀营商文化，本该成为市场经济的营商优势，却没有得到充分发扬光大，反而成了影响实体经济发展的老大难问题。”

问题和进步，都需要历史辩证全面地看。葛红林委员提出的账款拖欠问题，是个老问题。复盘规则的每一次进步：2002年颁布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于解决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规定早已有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由于规定较为原则，可操作性不强，2019年9月，工信部依据上述法律起草了行政法规《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相关规定并明确付款期限；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对付款期限和检验验收提出了明确要求，以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

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连同此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上的热烈协商和坦诚交流，都足以令人自信：我们不是营商环境最好的国家，但我们一定是学习最勤、进步最快，营商环境越来越好的国家。

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通伦通电话

（上接1版）中方愿同老方加强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和配合，促进共同发展繁荣。习近平并祝愿通伦在新的重要岗位上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通伦表示，十分感谢习近平总书记同志在老挝党十一大胜利闭幕后不久即与我通电话，这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同志对老中关系的高度重视和老中两党、两国、两国人民的深厚情谊和传统友好。此次老挝党十一大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老挝党将坚持有原则的全面革新路线，带领人民取得一系列新胜利，为推进老挝社会主义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老方衷心感谢中方在老挝发展的各个时期包括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上向老方提供的宝贵支持和帮助，将继续推进老中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同中方加强共建“一带一路”等领域的合作，促进各层面友好交流。老方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中国人民一定会取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成就，如期实现既定奋斗目标。

通话期间，习近平同通伦共同宣布正式启动中老友好年，举办系列庆祝活动，推动中老友好深入人心。

（上接1版）厦门市政协研究室综合处四级调研员郑达等20人获评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详细名单见4版）。

2018年至2019年，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成员及无党派人士，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信息渠道，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为服务人民政协践行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助推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落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特根据全国政协办公厅《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评选表彰办法》规定予以表彰。